

中国代表团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关于少数群体妇女参政权利的发言

(2011年11月29日, 万国宫)

主席女士:

中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就少数群体妇女参政权利进行讨论。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提高少数群体妇女参政议政能力, 高度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女干部。有些自治区还规定或在实际操作中遵循“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民族乡领导成员中必须有少数民族女干部”等原则。根据有关统计, 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近年来,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少数民族女性比例也逐届提高。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 少数民族妇女代表占少数民族代表的32%。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 少

少数民族委员占总委员人数的 11% 左右，少数民族女委员共有 68 人，占少数民族委员人数的 27.3%，比上届增加了 2.9 个百分点。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工作。为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妇女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中国政府将培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工作制度化，规定每两年举办一期全国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班。各个自治区也相应制定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计划，包括对地、县级少数民族妇女干部进行轮训，选拔县(市、旗、区)、乡镇少数民族中青年妇女干部接受各种形式的大专以上学历教育，选派优秀的少数民族中青年妇女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外参加培训等。

上述举措有效地提升了中国少数群体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充分保障了少数群体妇女参与政治的权利。

谢谢主席女士。